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吸引、激勵及挽留選定參與者。該計劃初步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4,764,5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授出獎勵亦須受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根據該計劃，獎勵可以(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由其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ii)將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結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及吸引、激勵及挽留選定參與者。該計劃初步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4,764,500股股份。此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及於採納日期B類股份約6%。授出獎勵亦須受於相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如適用)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計劃概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a)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b)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相關B類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4,764,5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受有關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為限。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i)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iii)有關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iv)授出有關獎勵將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在其他情況下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B類股份數量；(v)在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以履行獎勵的任何情況下，導致向關連人士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的授權所准許的數量；(vi)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vi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viii)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履行獎勵

倘信託已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且本公司有所規定，則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履行獎勵的方式。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B類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B類股份，以履行獎勵。

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B類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B類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獎勵之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1)獲得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2)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1)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2)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任何既有權利。

釋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獎勵股份之歸屬方式或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現金價格
「獎勵股份」	指	於獎勵中授予選定參與者的B類股份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5月28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本公司」	指	百融雲創，一家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而合資格收取獎勵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任何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然而，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以及已獲授任何獎勵的人士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該計劃」或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組成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為服務該計劃而組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或將予委任的受託人，預期其將獨立於本公司並與本公司無關連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該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可能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歸屬日期」	指	向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其部分)的日期，經董事會不時釐定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
張韶峰

香港，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趙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柏林森先生、任雪峰先生及李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郭毅可教授。